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2.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張思民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張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A中)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 僅供識別

7. 省覽及批准續聘柴向東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柴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B中)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8. 省覽及批准續聘于琳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于女士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C中)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9. 省覽及批准續聘任德權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任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本通告於附錄D中)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10. 省覽及批准續聘易永發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易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E中)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11. 省覽及批准續聘潘嘉陽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潘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F中)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12. 省覽及批准續聘魯隼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魯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G中)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13. 省覽及批准續聘喻軍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喻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H中)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14. 省覽及批准聘任熊楚熊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熊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I中)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15. 省覽及批准聘任徐安龍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徐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告附錄J中)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 章程細則第一條第二段第三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8110」，修改為「現時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787847」；
- (2) 刪除章程細則第二條右邊位置的邊註「必備條款第二條」並在章程細則第三條第一行的右邊位置加上邊註「必備條款第二條」；
- (3) 章程細則第三條第三段中的「公司住所：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長圳工業園東側，郵政編碼：518054，電話：86-755-26649838-1800，傳真：86-755-2640-7965」，修改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3365-1666，傳真：86-755-3385-5139」；
- (4) 刪除章程細則第七條第二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而本章程之修訂則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後生效。」；
- (5) 章程細則第九條第二段中的「第十二條第二段」修改為「第十五條」；
- (6) 刪除章程細則第十二條的第二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
- (7) 章程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段後加上：「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並在其右邊位置加上邊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八條第一節及第二節」；
- (8) 刪除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上述各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9) 刪除章程細則第七十六條第(4)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載有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10) 刪除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第二段的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11) 刪除章程細則第九十五條第(2)項，並將第(3)項至第(6)項重新編號為第(2)項至第(5)項；
- (12) 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行中的「八名董事」修改為「七名董事」；
- (13) 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段右邊位置的邊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至第五節」修改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二節至第五節」；
- (14) 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段第二行緊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5) 刪除章程細則中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五段：「如董事辭職，必須繼續服務至辭職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為止。」並以下列條款取代：「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16) 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七段中緊接「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空缺。」加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17)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段；
- (18) 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段中的「和約」一詞修改為「合約」；

- (19)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條中「經費的額度於當年股東大會年會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時批准」一句；
- (20) 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中「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修改為：「監事會成員由二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 (21) 章程細則第一百六十一條後加上「如董事或監事辭職而其所屬的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不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則該董事或監事的辭職報告於其提交當日起生效。」；
- (22)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段第(4)項，並將第(5)項至第(8)項修改為第(4)項至第(7)項。刪除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段第一行中的「和提取法定公益金」並將第二行中的「本條(6)至(7)項」修改為「本條(5)至(6)項」；
- (23)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段中的「，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並刪除該條中所有提及「法定公益金」的地方；
- (24)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九十三條的所有內容，並附以「(此條根據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刪除)」一句；及
- (25) 章程細則第二百四十四條中「中國深圳寶安區公明長圳工業園東側」修改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郎山二路北  
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就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股東，所有H股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擬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擬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 2640 7965）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7) 預期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755-3385-5198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 附錄

### (1) 附錄A

張思民先生，46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部署。張先生為海王集團創始人，現時亦擔任海王生物董事會主席，同時也出任深圳市總商會主席，深圳市政協常委及中國保健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萬元正。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張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0.054%的權益，而海王生物擁有約67.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張先生亦擁有香港恒建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的權益，香港恒建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的權益，深圳海王集團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8%的權益。

### (2) 附錄B

柴向東先生，47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整體事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柴先生獲中國吉林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任吉林大學化學系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柴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柴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萬元正。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柴先生擁有約5.04%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附錄C

于琳女士，51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經理，主管其新產品研究與發展業務。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在中國生化及製藥行業擁有三十年的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于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于女士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萬元正。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于女士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0.012%的權益，而海王生物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擁有約67.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4) 附錄D

任德權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任先生曾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及國家藥監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退休。任先生現時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任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任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正。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任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5) 附錄E

易永發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在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易先生現亦為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亦是中國生物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之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易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易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1.2萬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易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6) 附錄F

潘嘉陽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6萬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潘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7) 附錄G

魯隼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在生物製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魯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魯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6萬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魯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8) 附錄H

喻軍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推選為監事。喻先生現為本公司互聯網及技術部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喻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喻先生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2萬元正。監事酬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喻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9) 附錄I

熊楚熊先生，53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曾任海王生物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局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現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熊先生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3萬元正。監事酬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熊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10) 附錄J

徐安龍先生，45歲，畢業於中山大學、美國伊利諾斯大學，獲生物學學士、免疫遺傳學碩士、分子免疫學博士，曾榮獲「中國十大傑出青年科學家」稱號。曾任海王生物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局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現任中山大學副校長、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每年應支付徐先生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3萬元正。監事酬金全數由服務合同規定。

截至本公告的刊發日期為止，徐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

除上述者外，以上各擬續任董事及監事及擬被委任的獨立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上擬續任的各董事及監事及擬被委任的獨立監事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上各擬續任的董事及監事及擬被委任的獨立監事確認他們的續任或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沒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柴向東先生及王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頁www.interlong.com登載。